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00.00%	51,202	(104)	5	無	5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65,326	23,301	1,000	無	1,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Dominador Bazany Calle 20, Manzana 31, P.O. 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1. 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2. 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商務連絡、收集商情、代客銷貨代理簽約)	100.00%	58,691	(3,565)	1	無	1	100.00%	
RAMLETTE FINANCE HOLDINGS INC.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MEGAICBC No. 74,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805	574	2	無	2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一般工礦事業之代理業務、經營進出口有關業務、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業務(如電腦資料處理、包裝、印刷等)，承攬文件表冊之整理、裝訂、抄錄及信用卡代辦等	99.56%	639,718	10,039	298	無	298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經營一切農牧物產及副產之採收加工運輸倉庫事業及其有關事業之投資	68.27%	27,500	397	68	無	68	68.27%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	投資業	25.31%	1,444	2,868	408	無	408	25.31%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69, 20th Floor,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Bankok 10110, Thailand	保險業務	25.25%	16,395	861	1,515	無	1,515	25.25%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投資業	25.00%	83,701	7,510	11,250	無	24,000	40.00%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7樓	投資業	25.00%	102,339	8,844	12,500	無	12,500	25.0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鄭州路139號3樓	自動存提款機之買賣、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暨印刷業務之代理	25.00%	11,931	751	750	無	75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3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24.55%	1,489,482	142,151	126,714	無	126,714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1號	鋼球合金鑄造	22.22%	41,713	3,851	1,760	無	1,76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35號11樓	不動產之經理處分業務	20.00%	191,005	12,951	9,000	無	9,000	20.00%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4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100.00%	40,525	2,341	200	無	200	100.00%	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51,923	1,923	5,000	無	5,000	100.00%	孫公司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一）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于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